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思嘉與高先生訂立細則，據此，福建思嘉與高先生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PVC彈性地板產品及Non-PVC地板產品。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福建思嘉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思嘉與高先生訂立細則，據此，福建思嘉與高先生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PVC彈性地板產品及Non-PVC地板產品。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

細則

細則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合營公司名稱	:	福建思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注資	:	<table><thead><tr><th>訂約方</th><th>人民幣 百萬元</th><th>注資的最後期限</th></tr></thead><tbody><tr><td>福建思嘉</td><td>51</td><td>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d></tr><tr><td>高先生</td><td>49</td><td>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d></tr></tbody></table>	訂約方	人民幣 百萬元	注資的最後期限	福建思嘉	5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先生	4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人民幣 百萬元	注資的最後期限									
福建思嘉	5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先生	4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PVC 彈性地板產品及 Non-PVC 地板產品。									
組織、董事會組成及管理	:	<p>合營公司的權力機構將歸於其股東。</p> <p>合營公司將成立董事會，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主席。</p> <p>合營公司並無監事會，但將有一名監事。</p>									
權益轉讓及優先購買權	:	各合營股東可向任何其他合營股東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倘任何合營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須事先取得大多數其他合營股東的同意。倘任何合營股東建議轉讓合營公司股權，則其他合營股東享有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優先購買權。									

股權架構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下表載列合營公司於緊隨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合營股東	緊隨注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福建思嘉	51	51%
高先生	49	49%
總計	100	100%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注資。注資金額乃由福建思嘉與高先生經參考合營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合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根據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按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疇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PVC彈性地板產品及Non-PVC地板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尚未開始營運，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PVC彈性地板產品及Non-PVC地板產品。

高先生為一名自然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細則日期及本公告日期，高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有意成立合營公司，以促進其投資於在中國福州江陰港城經濟區科技工業園興建新生產基地。

董事會認為，新生產基地位置優越，鄰近其原材料供應商的生產基地，將讓本集團利用地理優勢實現供應鏈的整合。董事會認為，有關整合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設計、開發及製造本集團產品，並將減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長遠而言，董事會認為，新生產基地增加產能且設備先進，全面投產後，本集團生產的不同工序(包括設計、研發、製造及最終銷售)可於新生產基地內完成，並提升整合及效率。

因此，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福建思嘉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福建思嘉與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訂立的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細則的訂約方根據細則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思嘉」	指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福建思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股東」	指	合營公司不時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居文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其名字為林生雄先生、黃萬能先生及蔣石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名字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